

5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湖州市人民政府仁皇山街道办事处、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 2025 年仁皇山街道人居环境及城市精细化整治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仁皇山街道人居环境及城市精细化整治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湖州湖盈物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7.10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.4518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湖州湖盈物业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2 月 13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